

衡山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财资〔2023〕9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修订版）有关规定，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共计固定资产86件（如只有一种类型资产不需写资产共计数）。其中，设备49件，家具37件，资产原值共计184045.8元，已全部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法正常使用，无法修复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5年9月18日-2025年9月24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：刘焯，联系电话：0734-8850128；邮箱：369888250@qq.com。本院检务督察人员姓名：赵文斌；联系电话：0734-5888221；邮箱：1746830711@qq.com。

